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1301902號

附件：「由蝦、蟹殼及黑麴菌絲體所製取之食品原料『幾丁聚糖(Chitosan)』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之pdf檔各1份



主旨：預告訂定「由蝦、蟹殼及黑麴菌絲體所製取之食品原料『幾丁聚糖(Chitosan)』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 三、「由蝦、蟹殼及黑麴菌絲體所製取之食品原料『幾丁聚糖(Chitosan)』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本規定擬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五、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六十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318

(四)傳真：(02)2653-1062

(五)電子郵件：yalanho@fda.gov.tw

部長陳時中

## 由蝦、蟹殼及黑麴菌絲體所製取之食品原料「幾丁聚糖(Chitosan)」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草案總說明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茲為有效及合理管理食品使用之原料，爰擬具「由蝦、蟹殼及黑麴菌絲體所製取之食品原料『幾丁聚糖(Chitosan)』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規範由黑麴菌絲體製取之幾丁聚糖之真菌毒素含量限制。(草案第二點)
- 三、規範使用由蝦、蟹殼及黑麴菌絲體製取之幾丁聚糖原料之食品，其容器或外包裝所應標示之警語字樣。(草案第三點)

## 由蝦、蟹殼及黑麴菌絲體所製取之食品原料「幾丁聚糖(Chitosan)」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由黑麴菌絲體( <i>Aspergillus niger</i> mycelium)所製取者，其赭麴毒素 A (Ochratoxin A)含量應小於一 ppb。	規範由黑麴菌絲體製取之幾丁聚糖之真菌毒素含量限制。
三、使用由蝦、蟹殼及黑麴菌絲體製取之「幾丁聚糖」原料之食品，其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顯著標示「有服用慢性病藥物者，應諮詢醫師後，方可使用」及「不建議孕婦、授乳者及嬰幼兒食用」之警語字樣。	規範使用由蝦、蟹殼及黑麴菌絲體製取之幾丁聚糖原料之食品，其容器或外包裝所應標示之警語字樣。